**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解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解读。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经验，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3次修订《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条例》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本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据介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认真开展《条例》修订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系统梳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赴部分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深入调研，听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及基层党员干部意见建议，了解执行《条例》的经验做法，查找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集体讨论、逐条研究、认真论证。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条例》。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修订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严的基调、坚持科学立规，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与时俱进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

　　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条例》修订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条例》在总则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总则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在政治纪律部分，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同时，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增加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

　　严明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例如，组织纪律方面，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廉洁纪律方面，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问题导向，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

　　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一些问题仍需警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时有发生。

　　以作风建设为例，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从近年来监督执纪情况看，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在廉洁纪律方面，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针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在工作纪律方面增写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切实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颁布后，广大党员必须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条例》的重要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强化了纪法衔接，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例如，为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形成纪法合力，《条例》在总则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同时，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还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到严格执纪、精准执纪。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该负责人说，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